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仁化县司法局（公章）

填 报 人：刘紫玲

联系电话：6802303

填报日期：2024. 5. 1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仁化县司法局是仁化县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面依法治县、普法宣传、律师、公证、基层司法行政、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 部门职能与权责

在职权范围内，司法局主要职责包括 11 项（见表 1-1）：

表 1-1 仁化县司法局主要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
| 1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 2 | 负责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
| 3 | 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 |
| 4 | 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
| 5 | 指导本县层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 6 | 负责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和参与司法协助工作。 |
| 7 | 指导本县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管理本局各股、处、所主要负责人。 |
| 8 | 指导、监督、管理本县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
| 9 | 指导、监督、管理本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
| 10 |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1 | 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协调推进全民依法治县创建工作 |

2.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司法局内设 11 个股室、2 个事业单位、11 个基层司法所。内设 11 个股室分别是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政工科、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

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法律援助处、公证处。11个基层司法所分别是丹霞街道司法所、董塘司法所、石塘司法所、红山司法所、城口司法所、长江司法所、扶溪司法所、闻韶司法所、黄坑司法所、周田司法所、大桥司法所。

司法局 2023 年度预算编制 62 人，在职 53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2 人，在职 46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人，在职 2 人；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法律援助处参公事业编制 5 人，在职 5 人；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公证处事业编制 2 人，在职 0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

表 1-2 仁化县司法局 2023 年度人员编制情况

| 单位：人 | 总人数 | 其中：在职人员 | | | | 离退休人员 |
|--------|-----|---------|----------|----------|--------|-------|
| | | 政法专项编制 |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 仁化县法律援助处 | 仁化县公证处 | |
| 编制人数 | 62 | 52 | 3 | 5 | 2 | — |
| 年末实有人数 | 53 | 46 | 2 | 5 | 0 | 22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2023 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目录》，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目前已对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送审的共计四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

审核，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其中制定印发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两件，分别是《仁化县扶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仁化县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按照规定向韶关市司法局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二是印发《仁化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目前已对起草单位送审的4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三是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政府决策出谋划策。2023年，政府专职法律顾问审核政府文件40件、合同112份，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42件，并积极参与县政府召开的相关协调会议，为政府决策出谋划策。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全面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等文件，指导镇街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各项工作，每月召开调度会，全面推进我县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加快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四是加强行政执法有关平台的日常管理。组织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上线应用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不断推进我县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五是开展仁化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案卷评查工作，抽取县交通运输局5宗、县公安局8宗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六是推进我县包容审慎监管，完成我县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汇编工

作，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七是制定《仁化县 2023 年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方案》《仁化县 2023 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督察工作方案》，并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督察工作。八是开展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 63 份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3）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3 年，我县行政复议案件受理 46 件，办结 31 件，按期结案率 100%。全县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共 42 件，已判决 35 件，全县败诉案件为 13 件，败诉率 37.1%。审核以县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裁决 10 件，均为山林与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2、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1）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抓好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形成普惠均等、便捷高效、职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3 年，县、镇两级实体平台完成“广东法律服务网实体平台综合服务系统”值班服务，登记咨询记录 287 条，工作记录 416 条。

（2）提升律师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23 年仁化县开展各类法律培训、上法治课 500 场次，出具法律意见 49 次，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1379 次，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73 次。

（3）推进法律援助精准服务。2023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31 宗，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为 270 宗，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为 61 宗；见证刑事认罪认罚案件 299 人次；解答来

电来访咨询共计 253 人次；受理市域通办案件数为 2 宗；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共 12 场次。

（4）强化公证便民服务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司法部跨省通办公证服务平台信息，实现公证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继续实施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减免公证费、对年老体衰身体确有不便的特殊困难群众提供预约上门服务等便民利民举措。2023 年，共办理公证 287 宗，为九名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签名服务。

（5）深入推进普法工作。一是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利用民法典宣传月、“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线上线下多方面结合开展活动。2023 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0 多场次，派发宣传资料 12000 多册。二是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继续要求各村（社区）严格按照培养流程挑选“法律明白人”。目前我县共有“法律明白人”503 名，完成了每村拥有 4 名以上“法律明白人”的任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已申报丹霞街道夏富村、扶溪镇水口村、大桥镇亲联村为 2023 年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申报结果待省确认。三是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积极拓展网络思维新手段。探索采用网络直播、微视频、抖音等方式，强力筑牢法治宣传网络新阵地。利用“仁化发布”、“仁化广电”等微信公众号进行普法宣传，在重点时间节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报道。利用县电视台的《政法之窗》栏目进行法治宣传，针对

社会热点和案件及时开展权威准备的法律解读。四是紧抓“关键群体”，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作用，利用散学、开学典礼及班会课等，到各个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宪法、未成年人保护、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3、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1）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一是全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实现智慧社矫在全市率先运行。我县社区矫正中心已于2022年9月正式启用，内设三区19室矫正业务功能区域，部署物联网技术融合、VR场景模拟等多个能力，自助矫正终端与广东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联通对接。推动社区矫正转型升级，实现智慧社矫。二是开展主题鲜明的集中教育。全面落实“五个一”教育矫正模式，开展社区矫正“每月一主题”活动。三是定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活动与公益活动，增强社矫对象的纪律意识、身份意识及社会责任感。2023年入矫接收社区矫正对象98人，累计解除矫正94人，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171人；目前在册监管社区矫正对象76人，其中缓刑75人，假释1人，暂予监外执行0人。办理视频会见119场，会见人次达到230人次。每月开放号源达到100个以上，会见过程顺畅、有序。

（2）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落实重点安帮对象“必接必送”措施，及时掌握安帮对象动态情况。2023年共衔接接收刑满释放人员185人，其中监所刑满释放人员97人，解除社区矫正88人；安置182人，安置率为98.37%，

帮教 185 人，帮教率达 100%。今年以来，我县在册监管的安置帮教对象无上访、聚众闹事等异常行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仁化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序号 | 支出任务 | 绩效指标 | 实现情况 |
|----|---------------------|---|--|
| 1 | 依法行政工作完成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执法培训人次 400 人； 2. 培训次数 3 次； 3. 参加培训人员出勤率 100%； 4. 案件评审单位覆盖率 100%； 5. 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组织及时率 100%； 6. 人均培训成本人均 20 元； 7. 业务处理能力提升率 95%； 8.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年共收到公民、法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50 宗，转送 3 宗，不予受理 1 宗，办结 47 宗。 2. 行政诉讼案件共计 58 宗，审结 58 宗。 3. 完成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4 件。 4. 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 4 件，审核以县政府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 112 份，审核涉法事务及文件等 42 件。 5. 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 3 场，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440 余人次。 |
| 2 |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成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数量 1 个； 2.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1 个； 3. 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室 15 个； 4. 广东法律服务网实体平台综合服务系统每日登录时长≥8 小时； 5. 广东司法行政任务与督办系统限时办结； 6. 提供便利法律服务显著提升； 7.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仁化县共 125 个行政村（社区），25 个法律顾问，每个法律顾问负责 5 个村（社区），125 个行政村（社区）均已配备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2. 村居顾问每个季度在驻村开展 1 次法治讲座；为村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3. 11 个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工作和“法援助你”惠民工程工作已完成。 |
| 3 |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 50 次； 2. 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 502 次； 3. 考核合格率 98%； 4. 电话、微信、QQ 等非现场服务解答率达到 100%； 5. 案件咨询解答及时率<2 日答复； 6. 补助标准每个村（居）1 万元； 7.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良好； 8. 收益群众满意度 9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仁化县 2023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工作补贴已发放。 2. 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等具体法律服务。 3. 每个月至少到现场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法律服务；每个季度每个村（社区）至少一次法治讲座；按规定到镇综治办值班；积极使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等。 |
| 4 | 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工作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法律服务次数 3 次； 2. 办件质量达标率 100%； 3. 案件咨询解答及时率 2 日反馈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年县政府外聘三家法律事务所，法律顾问 9 人，提供法律意见 37 次，涉及标的额约 4.18 亿元。 |

| | | | |
|---|------------------|---|--|
| | 展情况 | 律意见； 4、办案效率提升率良好； 5、办理业务平均耗时下降率 100%；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 2. 参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取得实效。 3. 参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水平。 |
| 5 | 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情况 | 1. 建筑面积达 4076 平方米； 2.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4. 按时完成率 100%； 5. 成本控制率 100%； 6. 为群众提供优质公证服务，对法治社会建设的影响达 95%； 7. 提高良好的司法形象； 8.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 1. 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资金额度为 76.6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建设服刑人员远程会见系统、社矫人员宣告、学习培训有场所等。 2. 该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完成既定目标，达到资金的使用效率。 3. 项目资金的使用改善了我县改善了我县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的办公环境，公证、法律援助有足够办公场所和设备满足服务群众需求，满足我县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需求。 |
| 6 | 司法局业务用房主体项目工程款情况 | 1. 建筑面积达 4076 平方米；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3.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4.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5. 成本控制率 100%； 6. 有效保障司法业务顺利开展； 7. 项目使用年限长期； 8.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 1. 2023 年预算项目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主体工程款，主要用途付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主体工程项目，资金额度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业务用房主体工程款，建设服刑人员远程会见系统、社矫人员宣告、学习培训有场所等。 2. 该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完成既定目标，达到资金的使用效率。 3. 项目资金的使用改善了我县改善了我县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的办公环境，公证、法律援助有足够办公场所和设备满足服务群众需求，满足我县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需求。 |
| 7 | 县综合类人才公寓情况 | 1. 装修的建筑面积达 900 平方米；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4. 工程按时完成情况 100%； 5. 有效保障司法业务良好开展； 6.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 1. 县综合类人才公寓，资金额度为 20 万元，主要用途付仁化县司法局县综合类人才公寓项目。建设完成人才公寓，缓解年轻人住房压力，提高生活质量和安全性，促进城市规划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满足城市人口结构调整的需求，改善人口结构和人才变动。 2. 该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完成既定目标，达到资金的使用效率。 3. 项目资金的使用建设完成人才公寓，缓解年轻人住房压力，提高生活质量和安全性，促进城市规划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人才提供高品质的住房和便利的生活环境。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做好部门预算公开

工作的通知》（仁财预〔2023〕3号），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85.62万元，比上年增加167.88万元，增长12.74%，包括基本支出预算1184.12万元（占比79.71%），项目支出预算301.50万元（占比20.29%）。

根据《仁化县司法局2023年决算批复》，2023年本部门支出决算1699.87万元，比上年增加33.40万元，增长2.00%，包括基本支出1315.68万元（占比77.40%），项目支出384.19万元（占比22.6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有较大提升空间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与制度管理。人员管理和资金管理情况好，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和制度管理较好。

1. 资金管理评级为优

部门预算资金及时支出，结转结余率较好，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政府采购执行率良好，但财务合规性不足。资金管理下的三级指标得分率

经预算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率为100%，其得分率为100%。根据《仁化县司法局2023年决算批复》，部门年初预算为1485.62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1699.87万元，年度决算为1699.87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率为100%。结转结余率为0%，其得分率为10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其得分率为100%。

根据《2023年仁化县司法局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91.82 万元。

3. 预决算信息较为公开透明，其得分率为 100%。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仁财预〔2023〕3 号），司法局预决算信息及时且按要求公开进行公开，预决算信息较为公开透明。

4. 人员管理得分率 100.00%，评级为优

仁化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预算编制 62 人，在职 53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2 人，在职 46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人，在职 2 人；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法律援助处参公事业编制 5 人，在职 5 人；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公证处事业编制 2 人，在职 0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部门整体人员控编率 85.48%，不存在超编超职数配备干部的情况。

5. 制度管理得分率 89.50%，评级为良

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包括《仁化县司法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仁化县司法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仁化县司法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关于局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问题》、《仁化县司法局财产申购及保管领用制度》、《仁化县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仁化县司法局办公用品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仁化县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仁化县司法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仁化县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仁化县司法局微信工作群管理制度》等等，能够保障部门行政性工作有效开展。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后续难点

1、按照国家招录要求，公证员必须通过国家职业法律资格考试，而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职业的吸引力远高于公证员，导致公证员招录困难，后续人才储备不足。

2、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后，因多方面原因，还未实行新的绩效考核机制，无法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难以调动公证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在现有人员状况下，积极采用招录或调入形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